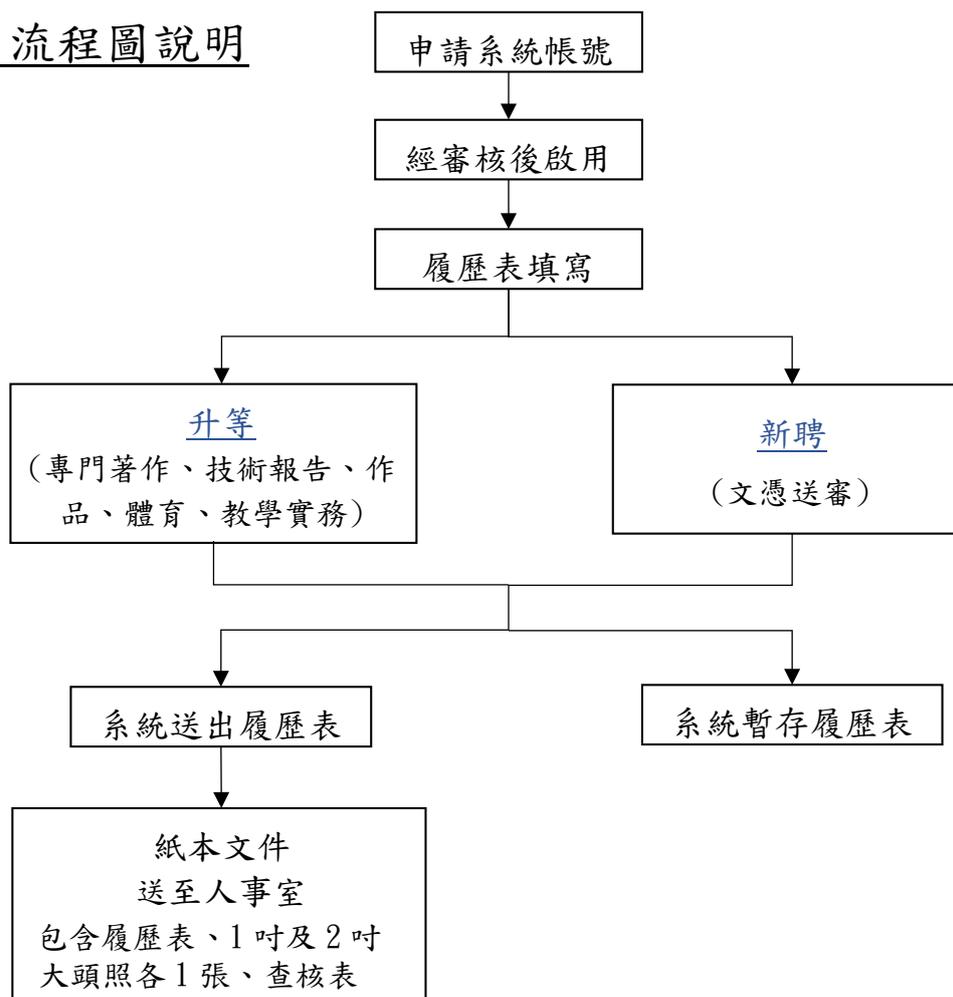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寫注意事項：

112.02

◎簡易流程圖說明



1、為避免因填寫格式錯誤，致教育部退件影響老師請頒教師證書時程，務請依下列說明辦理。

2、請先連結『教育部高教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-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』網址：

<https://www.schprs.edu.tw/>

3、須先登錄帳號及密碼，由『使用者登入(首頁右邊)』欄位下方註冊。註冊後經由人事室審核，收到 E-mail 通知啟用帳號，即成功申請帳號。

◎ 一人僅得一組帳號密碼，爰務必記住個人帳密，以便未來升等時使用此系統。

◎ 如教師先前已於此系統申請帳號完畢，惟因久未使用而遭系統停用、或忘記密碼時，請洽本校人事室（分機：1472）。

最新消息

發佈日期	標題
2014/06/03	103-06-03
2014/06/03	103-06-03test3
2014/06/03	103-06-03test2
2014/06/03	103-06-03test
2014/05/30	103-05-30yaogo
2014/05/30	05-30yaogo_test
2014/05/28	0528yaogotest2
2014/05/28	0528yaogo test
2014/05/28	測試0528
2014/05/27	0527測試新增公告

使用者登入

請輸入帳號
帳號
密碼

登入 清除

忘記密碼 註冊

4、成功申請帳號後，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，點「教師申請作業>填寫/匯入履歷表」，點「新增」按鈕。

◎選擇審查類別點選『專門著作』或其他升等類型(如為新聘教師請點選『文憑送審』)。

教師申請作業 > 填寫/匯入履歷表

審查申請

請選擇審查類別或匯入履歷表

※說明：系統於民國103年08月01日改版，若您為舊有之檔案格式可能無法匯入。

審查類別

匯入履歷表

請選擇

- 文憑送審
- 專門著作
- 藝術作品
- 技術報告
- 體育成就
- 教學實務成果

瀏覽...

確認 取消

5、填寫/匯入履歷表：依序填寫基本資料、學經歷資料、歷次送審資料、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等。

(1)填寫『基本資料』子表：請依序填寫各欄位資料。

(2)填寫『學經歷資料』子表(皆為必填欄位)：

- 點選學術專長代碼(由右側下拉選單點選相符或最接近者)。
- 需填入教師資格審查當學期任教之科目及每週授課時數。
- 大專以上學歷：不得僅填寫最高學歷，另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，須與學歷證件所載相同。
- 碩、博士論文名稱及指導教授姓名為必填欄位(若論文名稱過長無法全部輸入時，請於列印後手寫填入)，若無學位論文者請填寫「無」字。
- 現職與經歷：由現職經歷往前計算填寫5段專任工作經歷(兼任經歷免填)。不同職別之任職起迄年月時間不可重疊，請檢查資料之正確性；送外審時升等教師最後一欄請填「升等前」職稱，迄日俟校教評會通過後再至送審系統填列/新聘教師請填新聘第1年職稱。(範例如下)

【範例 1】申請 109 學年（109.08.01 生效）升等為副教授（外審用）：

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任職起迄年月	同助理教授證書起資年月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助理教授	103.08	

【範例 2】申請 109 學年（109.08.01 生效）升等為教授（外審用）：

服務機關名稱	職別	任職起迄年月	同助理教授證書起資年月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助理教授	090.08~095.07	同副教授證書起資年月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	副教授	095.08	

(3)填寫『歷次送審資料』子表：

- 填入目前已審定最高等級之教師資格、證書字號及年資年月（※注意：起資年月必須與『現職與經歷』前一職級之任職起日相符）。
- 歷次送審代表作名稱之『審定年月』須與取該次得職級教師證書之『起資年月』相同（非拿到證書之年月）
- 如著作名稱過長無法全部輸入時，請於列印後手寫填入。

(4)填寫『代表著作』及『參考著作』子表：

- 類型、論文名稱、卷期(ISBN)、刊登時間、字數等所有欄位均為必填欄位，且務必與著作外審資料內容一致，若有合著請務必填寫。
※升等教師應選擇「代表作非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份」。
- 教師填寫著作資料時，請務必確認著作出版刊登時間是否符合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範。（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略以，代表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。）
- 有多篇參考著作時，原則上請盡量以從上至下，依照著作出版或發行日期順序（由新至舊）之方式填寫。

【範例】參考著作時之填寫順序：

項次	出版或發行之年月
參考著作 1	109.06
參考著作 2	107.06
參考著作 3	106.10
參考著作 4	106.09

←(出版或發行日期距今較新者，先進行填寫)

d. 送審教師之參考著作或參考資料如有研討會論文者，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，須符合「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（含以光碟發行）之著作，始得列入（出版或發行日期亦為必填欄位）。

* 博士/碩士論文、送審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、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、參考資料等欄位，如因字元數限制無法完整繕打全部名稱者，請於紙本列印後手動補齊完整資料。

6、填寫時可點選「暫存」暫時儲存資料，在確認相關資料填列無誤，於外審時產製列印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辦理外審作業。

7、外審成績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至送審系統「現職與經歷」處填入現職迄日並新增升等職別之日起日後，按下「送出」將送審案件送至人事室審核，同時，點選『列印履歷表(教育部審查用)』列印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甲表)，並於履歷表上簽名蓋章。

8、送審教師另應填寫查核表，查核表應填寫送審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，請參照頁5；另「著作送審」查核表之專門著作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）部分，請依照個人情形填寫。例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有研討會論文者，即勾選「研討會論文，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」。

9、將1吋及2吋彩色大頭照片各1張、履歷表及查核表一併送至人事室。（大頭照不須先行貼於履歷表上，請於大頭照背面寫下系所及姓名，2吋大頭照一張用於履歷表，1吋大頭照用於證書）。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(摘錄)

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在研究院、所研究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二、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第 16-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三、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、中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，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四、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二、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 - 二、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-